

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集镇府前街 127 号的土地新建厂房，购置数控雕刻机、剑杆织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剑杆织布、木材加工、机加工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5 万件宠物用智能设备、8 万件宠物用品及年加工 400 万米成品面料的生产能力。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具体见下表。

名称	坐标/°		地形高程/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田北王	120.190602	30.599283	3.919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NW	412
中墩郎	120.196041	30.599541	3.655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NE	436
士林村	120.194534	30.594305	5.281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E	20
士林中心小学	120.197901	30.596026	3.209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E	334
士林村卫生服务站	120.196088	30.595076	3.371	社会服务单位	人群	二类区	E	123
士林村委会	120.196045	30.594170	3.994	社会服务单位	人群	二类区	E	168
府前街商住房	120.194534	30.594305	5.281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E	45
远景北路商住房	120.193429	30.593660	4.408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S	20
士林卫生院	120.193669	30.593318	5.231	社会服务单位	人群	二类区	SE	66
港西	120.192886	30.594443	3.010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W	42
郁家墩	120.190447	30.594776	1.843	人居环境	人群	二类区	W	246

天王殿	120.193433	30.592311	3.714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S	128
注：天王殿非文物保护单位。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织布、木材加工、机加工等工序。根据预测，项目产生的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实现达标。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厂界噪声基本可以维持功能区要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实现零排放。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水

(1)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 突发环境污染影响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接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分量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纳管。

(3) 根据省、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达标后，企业生产厂区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放口需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且应规范化设置。

2. 废气

(1) 木材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 金属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3)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 少量点胶废气、纺织纤维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5) 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

3. 固废

(1)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噪声

(1) 新增设备在选型、订货时应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2) 噪声较大的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3) 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五、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包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与建设是可行的。

六、 对象、范围及期限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咨询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保密部分除外)。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 电话
2. 书面(来信、来函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1-85161201	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8068978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联系电话： 0576-83326206

公示单位：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